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09]高检技发 46 号

---

##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关于在检察机关实施法庭科学能力验证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技术处：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确保和提高检察机关司法鉴定实验室的鉴定能力和水平，并为该领域实验室认可活动提供技术能力判定依据，促进检察机关司法鉴定实验室能力的提升，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商定，拟在全国检察机关合作组织开展法庭科学能力验证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能力验证的项目和参加机构

1. 计划项目: 本次能力验证计划项目包括法庭科学的死亡原因鉴定、人体损伤程度鉴定、笔迹鉴定和印章印文鉴定 4 项。(具体内容见附件 1)

2. 参加机构: 检察机关省级检察院和地市级检察院司法鉴定机构。

## 二、能力验证活动的组织实施

1. 依据: 本次能力验证活动遵循 CNAS-RL02《能力验证规则》, 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鉴定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执行; 计划项目及其技术工作方案已经 CNAS 同意, 列入 CNAS 能力验证计划中。

2. 组织: 本次能力验证计划由“中心”和 CNAS 共同组织实施; “中心”负责能力验证活动的技术操作, 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制定计划任务书, 制备、分发样品, 组织回收资料、组织专家评审等; CNAS 负责本次能力验证计划的运作符合能力验证相关程序要求。

3. 费用: CNAS 的能力验证为非营利性, 但计划的运作成本一般需由参加机构共同承担。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 本次能力验证运作费用全部由“中心”承担。

4. 时间安排: 2009 年 8 月底前完成检材样品的制备、分包、编码、登记工作; 2009 年 9 月初完成邮寄能力验证任务书和样品等工作; 2009 年 9 月中旬回收结果并组织专家对回收结果进行登



记、检查和评价；2009年11月形成结果报告，并分发给各参加机构（根据能力验证要求，为每个参加者赋予一个代码，报告中以代码表示，不公开参加单位及其鉴定人与结果的对应关系）。

5. 结果应用：能力验证是认可机构判定实验室能力的重要依据，也是实验室申请认可的必要条件之一；CNAS的能力验证计划遵守国际相关要求运作，其结果可得到国内外广泛承认。最高检将利用能力验证结果考察行业内实验室的能力并促进行业实验室能力的提升；参加机构可利用能力验证结果了解和证明自身能力。

对于出现不满意结果的参加机构，如已获得CNAS认可，则需要按照CNAS要求开展相应纠正措施；如未获CNAS认可，CNAS将建议其开展纠正措施。

### 三、有关要求

各参加机构要正确认识能力验证的目的和意义，按照日常受理案件和开展鉴定的做法对待本次活动，客观真实反映平时鉴定的能力与水平，确保本次能力验证活动取得实效。要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聘请专家答题、上下串联、相互打探等行为。以上行为一经发现，“中心”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将其结果判定为“不满意”。

请各参加机构于8月31日前填写好报名表（见附件2，分项目填写），传真或邮寄至“中心”联系人处。

特此通知。

“中心”联系人：王晶、程剑峰

联系电话：010-68630340，传真：010-68637195

E-mail：检察专网邮箱：houxinxia@gj.pro

CNAS 联络信息：

联系人：翟培军

联系电话：010-67105283， 传真：010-67105051

E-mail：pt@cnas.org.cn

附件 1：能力验证计划目录（检察机关法庭科学领域专批计划）

附件 2：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主题词：** 检察机关 法庭科学 能力验证 通知

---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存档 2 份)  
(存档 2 份)

## 附件 1:

能力验证计划目录(检察机关法庭科学领域专批计划)

序号	计划编号	计划名称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及说明	实施时间	实施机构	预计费用	备注	
1	CNAS T0467	法庭科学-死亡原因鉴定	死亡原因鉴定	GA/T147-1996《法医学尸体解剖》 GA/T149-1996《法医学尸表检验》 GA/T168-1997《机械性损伤尸体检验》	2009年8 至11月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联系人:王晶、程剑峰 电话/传真:010-68630340/68637195 通讯地址:北京石景山区鲁谷东街5号 邮编100040	/		
2	CNAS T0468	法庭科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GA/T-146-1996、《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法(司)发[1990]6号、《人体重伤鉴定标准》司发[1990]070号	同上			/	
3	CNAS T0469	法庭科学-笔迹鉴定	中文笔迹鉴定	日常检测方法。	同上			/	
4	CNAS T0470	法庭科学-印章印文鉴定	印章印文鉴定	日常检测方法。	同上			/	



